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關於收購

**MILLION FORTUN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之 70% 股權事項之溢利保證

茲分別提述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關於就收購 Million Fortun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70% 股權之主要交易。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有關可能未能達致溢利保證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界定，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已完成交易，本公司將促使核數師最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發出溢利保證期間（即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賬目。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於完成後十四（14）個完整曆月（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期內發行本金總額最高 280,000,000 港元（可予下調）之可換股債券二作為支付收購事項代價的尾期款項。

董事會宣布，由於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審計程序以完成目標集團在溢利保證期間的審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一份補充函件，據此，各方同意延長時間，其中包括：

(i) 本公司委任的核數師於完成後十六（16）個完整曆月（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內發行溢利保證期間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賬目，並發出確認函以確認實際溢利；及

(ii) 本公司於完成後十六（16）個完整曆月（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內發行可換股債券二。

除上述情況外，買賣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本公司將就溢利保證之達成於適當時候發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嘉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嘉偉先生、馮永明先生及田松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牟玲女士及楊鑾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群先生、楊之曙博士、黎浩文先生及張天民博士。